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10號

原告 黃金河
連麗秀
黃湘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複代理人 葉家成律師

李宜恩律師

被告 劉濟豪

北統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杉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舒涵律師

王品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6日下午2時25分在本
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
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於115年4
月10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表明原告已受領強制險之理賠數額，
因認尚有事證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
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於10日內，就被告115年4月10日所提民事陳報狀，具
狀陳述意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3 法 官 江俊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林昀蓓